**附件2**

**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** **、支持内容**

在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B站等新媒体平台上积极宣传推广陕西文化产品、陕西旅游目的地，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创作项目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主体为新媒体平台账号注册主体，所在平台无重大违规记录，形象正面。

2.申报作品创作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 月 3 0日。

3. 申报作品为在新媒体平台发表的申报主体原创的文 字作品、视频作品，无版权纠纷，单篇文字作品阅读量不低于10万次（含）、单个视频作品点赞量不低于80万次（含）。

4.申报作品内容体现正确价值导向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大众审美，展现陕西文化和旅游特色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申报主体应按照《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如实编制材料。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推荐单位应按照《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推

荐表》要求填写推荐项目。

3.附件资料

（1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申报主体为机构者提供）;

（2）申报主体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（申报主体为个人者提供）;

（3）申报主体账号注册有关证明材料

（4）文字作品、视频作品原始素材

**四** **、联系方式**

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：**029-63919549**

附件：1.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书

2.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推荐汇总表

**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书**

作品类型：

申报主体： （盖章） 推荐单位： 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类型 | 个人 机构 | | |
| 账号注册平台 |  | | |
| 账号注册名称 | 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
| 作品链接 |  | | |
| 作品类型 | 文字作品 视频作品 | | |
| 内容简述 | 简述作品主要内容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阅读量  （万次，文字作品必填） |  | | |
| 点赞量  （万次，视频作品必填） |  | | |
| 评论量 |  | | |
| 转发量 |  | | |
| 分享量 |  |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省文化旅游数字化宣传推广项目推荐汇总表**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:

联系人 联系电话： 推荐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作品类型** | **申报主体** | **申报联系人** | **申报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